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在公開市場上按每股B&O股份152.5丹麥克朗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407,345股B&O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2百萬丹麥克朗(相等於約7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07,345股B&O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2百萬丹麥克朗(相等於約7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乃於相關交易日期透過經紀代理(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

涉及的資產及相關代價

出售事項涉及407,345股B&O股份，相當於B&O已發行股本約0.94%（根據B&O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七／一八年報，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B&O已發行股份總數43,197,478股計算）。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62百萬丹麥克朗（相等於約7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及應收。出售事項之代價為B&O股份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市場價格。

B&O之資料

B&O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OAS）。B&O是一個代表豪華生活方式的全球品牌，約有1,000名員工，業務遍及70多個市場。

B&O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B&O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七／一八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285.5百萬丹麥克朗、117.5百萬丹麥克朗及81.5百萬丹麥克朗；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之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954百萬丹麥克朗、166百萬丹麥克朗及166.5百萬丹麥克朗。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本集團為B&O產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零售商之一。

出售事項旨在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會令現金流增加約76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本公司已更改於B&O之投資總額的會計處理方法，其後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可回撥）直至出售全部投資為止。於各出售事項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回撥）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預期約0.7百萬港元將因出售事項而撥入保留盈利，保留盈利乃按可供出售投資的確認成本與出售事項中B&O股份的出售價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須經核數師審計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O」	指	Bang & Olufsen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eter Bangs Vej 15 DK-7600, Denmark，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OAS)；
「B&O 股份」	指	B&O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丹麥克朗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07,345股B&O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2百萬丹麥克朗(相等於約7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匯率：1 丹麥克朗兌 1.2235 港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